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沈奕廷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(100.11.22) 100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12.31)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:為紀念本校特殊教育學系(後稱本系)大學部系友沈奕廷,並 鼓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投身特殊教育工作,沈奕廷父親捐贈本系新台 幣貳拾萬元設立獎學金。
- 二、名額: 壹名。
- 三、金額:新台幣 壹萬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:

- (一)特教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- (二)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(含)以上,無記過處分或其 他違規行為,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。
- (三)家境清寒者(低收入戶優先)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
- (一)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,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,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:申請表一份、國稅局年度全家所得清單一份、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一份。
- (二)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,於本系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:由本系系務會議組成之。本系系辦彙整申請資料, 提交系務會議評審,核定得獎名單後頒發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:

- 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,每年由本金與利息作為獎金,若有剩餘利息加入本金。
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,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,並陳請校 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沈奕廷紀念獎學金」 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學 號							
職 絡 方 式 電話: E-mail:										系 級			特教系大學部 三 年級				
請填寫以下 資料	4,並確	認資米	斗無誤	:					J.			ı					
請填寫以下資料,並確認資料無誤: 身分證字號					郵局局號								郵局帳號				
	7,7 = 1, %				1 1 1 3 3 3 3 3												
繳付文件:□ 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□ 大二上下學期成績單□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家庭特殊需求:																	
本人 學年度 學生簽名:	確實未兼	兼領校	內其他	.獎學	是金												
							申	請E	期	:		年	<u>.</u>		月		日
審查結果: □	通過 []不通	過														